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679號

聲 請 人 技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美惠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南屯分行購買新臺幣34萬元之借方、貸方傳票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